

南昌理工学院文件

南理校发〔2026〕4号

关于表彰 2025 年实验室管理与实验教学先进工作者的决定

各处（室、部、中心）、二级学院、丰城校区管委会：

为树立典型、表彰先进，根据《实验室管理与实训教学先进工作者考评方案的通知》（南理校发〔2024〕9号）文件精神，经资产（设备）处与二级学院考评、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决定：拟对左帆等5人为实验教学先进教师；吴允强等5人为实验室管理先进工作者给予表彰。

一、实验教学先进教师（按3%的比例）

左帆、付耿哲、张心怡、林太鹤、刘敏

二、先进实验室管理员（按8%的比例）

吴允强、贺利利、王威娜、彭裕、潘竞萍



南昌理工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6年1月22日印发
